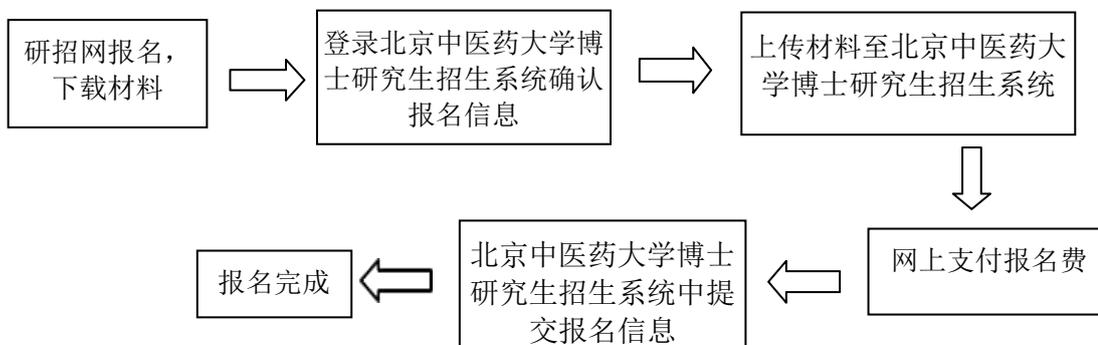


# 北京中医药大学2023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 报考指南

## 1、网上报名流程



## 2、网报时间及网址

以“申请-审核制”方式报考我校的考生需在“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网上报名系统”报名，报名时考试方式必须选择“**申请-审核制**”。

报名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采集系统  
(<http://yz.chsi.com.cn/>)。请按照报名系统要求，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1月9日23:00—2023年1月15日23:00（拟定时间，如有调整会及时更新，请考生关注）。

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 （1）考试方式：选择“申请-审核制”。
- （2）平行志愿：不需填写平行志愿院系、平行志愿专业、平行志愿导师。
- （3）备用信息：请填写一个以上能联系上本人的移动电话。
- （4）备用信息1：请填写英语水平考试名称及成绩，如“大学英语六级 500分”。；如申请参加医古文考试，请注明“拟申请医古文考试”。
- （5）备用信息2：请填写硕士论文题目。
- （6）学历证书编号及学位证书编号：请所有考生务必填写，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

## 3、下载相关材料

在中国研招网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采集系统个人首页，点击“招生单位提供给考生下载的附件”中下载以下表格：

➤ 《北京中医药大学2023年报考“申请-审核制”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 《北京中医药大学2023年报考“申请-审核制”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两名专家）

➤ 《报考“申请-审核制”博士学位研究生个人陈述》模板

➤ 《“申请-审核制”博士期间学习计划》模板

下载完毕后，请认真核对表上已有信息，并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未填信息。

#### 4、确认报名信息并提交申请材料

（1）考生在中国研招网报名后，大学研招办会将报名数据分批次导入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请考生登录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

[\(http://yanzhao.bucm.edu.cn/\)](http://yanzhao.bucm.edu.cn/) 对报名信息进行确认。

（2）2023年1月17日9:00前将以下材料上传至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

以下材料按编号顺序装订成册（硕士论文全文可单独成册），需加上封面、目录，压缩成一个.rar的压缩包文件。

A 《北京中医药大学报考攻读“申请-审核制”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简表》（登录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下载。最后页须本人签字确认，报考“定向就业”考生须单位盖章；报考“非定向”就业不用盖章）。

B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

C 《北京中医药大学2023年报考“申请-审核制”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加盖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或人事部门公章，需有红章）。

D 硕士课程成绩单（加盖研究生院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E 硕士学位证书、硕士学历证书（应届毕业生硕士生提交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开具的在学证明及学生证复印件，须入学时补交硕士毕业证、学位证书复印件并交验原件）。

F 外语水平证明。

G 《北京中医药大学2023年报考“申请-审核制”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两名专家）。

H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体检表（体检项目至少包括肝功2项、常规体检、尿素氮、血常规、空腹血糖、胸透），有效期为报名截止日期前一个月。

I 《报考“申请-审核制”博士学位研究生个人陈述》（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

简要经历、经验、能力及其他原创性科研成果，不超过2000字）。

J. 《“申请-审核制”博士期间学习计划》（包括申请人拟在攻读博士期间将要研究的主题、文献综述、研究内容、申请人对该主题已经进行的研究以及研究可能实现的创新等内容，不少于3000字）。

K.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非应届生）；硕士学位论文摘要、目录和部分章节等（需导师签字，应届毕业硕士生）。

L.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重要的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及其他可以体现申请人科研能力的材料，如专利等。

M. 《北京中医药大学考生诚信提交报考材料承诺书》。

### 5、网上缴纳报考费

在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点击“缴费”，缴纳报考费200元人民币（我校不接受其他方式付费）。网上缴费时考生所持的银行卡必须提前办理网上支付业务功能。考生可同时查询付费银行账户的余额进行核验，报考费缴纳后不予退还。**缴费系统开放时间**与**报名系统开放时间同步**，**截止日期未完成缴费，将无法提交报名信息，视为报名未完成，无法参加后续的资格审核。**

### 5、提交报名信息

缴费成功后，在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提交报名信息。**提交后的报名信息无法修改。**

### （三）注意事项

1、考生复印件作为考生报考材料留我校研招办存档备查。按教育部有关要求，不论录取与否，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进入复试阶段后，须提供原件进行验证。

2、考生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如实、准确提供上述所列申请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一经查实，将取消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及学籍等，且3年内不再接受申请。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见我校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北京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3年1月